

濮阳县鲁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鲁河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部署，围绕群众关切，充分发挥以公开助落实、以公开惠民生、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优环境功能作用，细化工作举措，主动抓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全面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效，为促进我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将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1. 强化工作领导。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由党政办主要负责，明确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2.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如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3. 强化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政府信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同时，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服务。
4. 加强培训宣传：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部门思想认识上重视不够，存在应付思想，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及时；2、信息公开的聚焦性、实用性有待增强，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相关的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较少，且内容不够深入，相对表面化、单一化，政策解读力度和效果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镇领导和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考核工作开展。加强对上沟通和部门联动，及时更新完善应公开的信息，确保用权有依据，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认真梳理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最大限度的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严格上网信息审查，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三是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